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陳國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代　理　人　王文德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余杰叡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國華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％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％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國華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11,590元（見本院民國113年5月7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23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2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8月3日調解不成立，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自113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

債權人未獲分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於114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同年8月6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8款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已按普通債權額百分之20償還，有聲請人所提國內匯款申請書4紙附卷可參，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，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。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，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